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城市规划，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济南市经十路 28038 号的办公与商业用地。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和国有土地收购储备方案；负责制定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交易具体办法；负责市区内国有土地收购工作；负责市区内国有土地储备及临时利用工作；负责市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编制市区内年度供地计划；参与市区内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工作；承办市国土资源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038 号，土地证号为槐荫国用(2008)第 0300025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证载地类（用途）为办公与商业用地，证载土地面积 14,991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地 10005 平方米，商业用地 4986 平方米)，本次收储土地面积实测为 14,99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济房权证槐字第 152966 号，证载面积 6,079.96 平方米。

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5,236.9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3,444.54 万元。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交易金额。该宗土地收回的补偿款以山东铭浩房地产评估策划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铭浩(2018)（估）字第 014 号、第 019 号）为准，总计款项人民币 141,875,119 元（壹亿肆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圆），包含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

2、交易支付安排：签署交易协议并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交与，经查询被收购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均无权利限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注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增加收益约 8,057.22 万元，对 2018 年度业绩的影响视收储补偿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购）合同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